

证券代码:600869 股票简称:智慧能源 编号:临2015-106

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人民币875万元对天津中翔腾航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进行投资，占本轮增资后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4.6443%。

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●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(一)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

2015年8月28日，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杨丁、翟禹、朱建设共同签署《投资协议》，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由公司向标的公司约定出资875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4.6443%。

(二)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公司《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(一)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天津中翔腾航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2年10月11日

注册地址：天津市东丽区腾飞路1号（滨城楼宇总部B座）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杨丁

经营范围：航空与航天技术、机械与电子技术、信息与遥感技术的研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推广、转让；技术咨询；计算机系统集成；航空产品、遥感产品、电子产品、机械设备生产、销售服务。

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：

科目	2014年12月31日 (未经审计)	2015年8月31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7,182,807.36	12,875,315.22
资产净额	5,190,840.48	5,436,088.19
2014年度 (未经审计)	2015年1-8月 (未经审计)	
营业收入	4,606,837.95	8,239,829.48
净利润	220,153.95	245,286.60

(二)标的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

1. 本次增资前股东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
1	杨丁	1575	63%
2	翟禹	80	32%
3	朱建设	125	5%
	合计	250	100.00%

2. 本次增资后股东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
1	杨丁	1575	51.67%
2	翟禹	80	26.24%
3	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44.62857	14.64%
4	朱建设	125	4.10%
5	钱志成	10,204.082	33.9%
	合计	304,846.939	100.00%

三、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

公司对标的公司增资875万元，其中44.62857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，830.35143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，本轮增资后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4.6443%。

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●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四、交易目的

（一）本次交易的目的

标的公司为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需经公司批准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仅用于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、补充流动资金或经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其他用途，不得用于偿标公司的股东债务等及其他用途，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的目的

标的公司为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需经公司批准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仅用于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、补充流动资金或经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其他用途，不得用于偿标公司的股东债务等及其他用途，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的目的

标的公司为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需经公司批准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仅用于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、补充流动资金或经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其他用途，不得用于偿标公司的股东债务等及其他用途，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。

（四）本次交易的目的

标的公司为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需经公司批准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仅用于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、补充流动资金或经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其他用途，不得用于偿标公司的股东债务等及其他用途，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。

（五）本次交易的目的

标的公司为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需经公司批准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仅用于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、补充流动资金或经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其他用途，不得用于偿标公司的股东债务等及其他用途，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。

（六）本次交易的目的

标的公司为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需经公司批准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仅用于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、补充流动资金或经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其他用途，不得用于偿标公司的股东债务等及其他用途，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。

（七）本次交易的目的

标的公司为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需经公司批准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仅用于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、补充流动资金或经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其他用途，不得用于偿标公司的股东债务等及其他用途，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。

（八）本次交易的目的

标的公司为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需经公司批准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仅用于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、补充流动资金或经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其他用途，不得用于偿标公司的股东债务等及其他用途，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。

（九）本次交易的目的

标的公司为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需经公司批准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仅用于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、补充流动资金或经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其他用途，不得用于偿标公司的股东债务等及其他用途，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。

（十）本次交易的目的

标的公司为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需经公司批准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仅用于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、补充流动资金或经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其他用途，不得用于偿标公司的股东债务等及其他用途，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。

（十一）本次交易的目的

标的公司为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需经公司批准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仅用于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、补充流动资金或经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其他用途，不得用于偿标公司的股东债务等及其他用途，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。

（十二）本次交易的目的

标的公司为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需经公司批准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仅用于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、补充流动资金或经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其他用途，不得用于偿标公司的股东债务等及其他用途，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。

（十三）本次交易的目的

标的公司为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需经公司批准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仅用于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、补充流动资金或经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其他用途，不得用于偿标公司的股东债务等及其他用途，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。

（十四）本次交易的目的

标的公司为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需经公司批准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仅用于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、补充流动资金或经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其他用途，不得用于偿标公司的股东债务等及其他用途，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。

（十五）本次交易的目的

标的公司为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需经公司批准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仅用于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、补充流动资金或经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其他用途，不得用于偿标公司的股东债务等及其他用途，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。

（十六）本次交易的目的

标的公司为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需经公司批准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仅用于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、补充流动资金或经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其他用途，不得用于偿标公司的股东债务等及其他用途，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。

（十七）本次交易的目的

标的公司为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需经公司批准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仅用于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、补充流动资金或经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其他用途，不得用于偿标公司的股东债务等及其他用途，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。

（十八）本次交易的目的

标的公司为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需经公司批准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仅用于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、补充流动资金或经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其他用途，不得用于偿标公司的股东债务等及其他用途，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。

（十九）本次交易的目的

标的公司为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需经公司批准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仅用于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、补充流动资金或经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其他用途，不得用于偿标公司的股东债务等及其他用途，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。

（二十）本次交易的目的

标的公司为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需经公司批准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仅用于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、补充流动资金或经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其他用途，不得用于偿标公司的股东债务等及其他用途，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。

（二十一）本次交易的目的

标的公司为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需经公司批准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仅用于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、补充流动资金或经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其他用途，不得用于偿标公司的股东债务等及其他用途，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。

（二十二）本次交易的目的

标的公司为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需经公司批准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仅用于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、补充流动资金或经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其他用途，不得用于偿标公司的股东债务等及其他用途，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。

（二十三）本次交易的目的

标的公司为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需经公司批准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仅用于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、补充流动资金或经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其他用途，不得用于偿标公司的股东债务等及其他用途，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。

（二十四）本次交易的目的

标的公司为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需经公司批准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仅用于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、补充流动资金或经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其他用途，不得用于偿标公司的股东债务等及其他用途，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。

（二十五）本次交易的目的

标的公司为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需经公司批准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仅用于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、补充流动资金或经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其他用途，不得用于偿标公司的股东债务等及其他用途，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。

（二十六）本次交易的目的

标的公司为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需经公司批准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仅用于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、补充流动资金或经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其他用途，不得用于偿标公司的股东债务等及其他用途，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。

（二十七）本次交易的目的

标的公司为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需经公司批准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仅用于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、补充流动资金或经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其他用途，不得用于偿标公司的股东债务等及其他用途，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。

（二十八）本次交易的目的

标的公司为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需经公司批准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仅用于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、补充流动资金或经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其他用途，不得用于偿标公司的股东债务等及其他用途，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。

（二十九）本次交易的目的

标的公司为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需经公司批准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仅用于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、补充流动资金或经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其他用途，不得用于偿标公司的股东债务等及其他用途，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。

（三十）本次交易的目的

标的公司为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需经公司批准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仅用于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、补充流动资金或经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其他用途，不得用于偿标公司的股东债务等及其他用途，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。

（三十一）本次交易的目的

标的公司为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需经公司批准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仅用于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、补充流动资金或经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其他用途，不得用于偿标公司的股东债务等及其他用途，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。

（三十二）本次交易的目的

标的公司为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需经公司批准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仅用于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、补充流动资金或经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其他用途，不得用于偿标公司的股东债务等及其他用途，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。

（三十三）本次交易的目的

标的公司为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需经公司批准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仅用于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、补充流动资金或经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其他用途，